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8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88-3号

致：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回购条款，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完成上市，此外其中有 13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和 1,871.78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5）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1. 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

根据《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88.40 万元、30,175.5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1,871.78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中，附加值高的数字光刻设备占比将不断提升；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中，公司将加大新能源领域、半导体检测领域、汽车检测领域的投入与研发。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已开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以及应用于高速印刷领域的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月获得受理，目前正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并拟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尽快启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80.5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拟以 2022 年至 2024 年为报告期于 2025 年上半年申请在北交所上市，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成立以来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与 26 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签署和终止/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其中有 4 家（福建达成、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的股权回购条款与公司净利润挂钩，但该挂钩约定已于报告期初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余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均不直接与公司收入或净利润挂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0 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终止的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但不存在需要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亦不直接与公司收入或净利润挂钩。同时，如上所述，公司不因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导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公司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以不真实的业绩申报上市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经营规划明确，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以下合称“10 家股东”）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约定	对原协议约定的修改	修改后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
1. 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	股份回购条款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 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 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3)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4) 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导致	1. 终止左侧条款, 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在左侧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 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各方确认修改后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是

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11. 泰富汇盈 12. 苏州享科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睿 16. 博远投资 (4-16 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5)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6) 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股权转让限制（包括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转让权等）	在公司上市前，除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转让不超过其在新投资者投资交割时所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即对应注册资本 62.5134 万元）、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新投资者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新投资者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新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跟随出售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足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新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是
	优先出售权	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并购重组的前提下，在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投资者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除外），新投资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则应以同等条件和价格收购新投资者拟出售的公司股权。买方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除外。		是
	拖售权	在新投资者投资完成 24 个月后、公司整体上市前，若接到对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 35 亿元的并购或股份受让意向（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且新投资者已一致同意出		是

		让公司股份的，并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新投资者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共同以该等条件出让股权直至满足股权受让方需求。现有股东不同意的，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权。 当出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情形时，新投资者在无法行使回购条款的前提下，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按照新投资者与第三方（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增加股本（股权激励除外）时，新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否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相应支付现金补偿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其他股东如放弃对新增资本按其比例的认购，新投资者对该放弃部分享有第一序位的优先认购权。		是
	反稀释权	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所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新投资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或其他补偿。 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以新低价融资。		是
	优先清算权	公司在合格上市且未实现并购重组前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应当分配剩余资产，公司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 其中新投资者按照年单利率8%计算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若剩余资产不足以向新投资者分配，则新投资者按照届时其应得的优先清算回报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新		是

		投资者按照前述方式分配后，仍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并优先分配剩余资产。 如公司未有充足的资产用于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则公司所有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进行分配。 “视为清算事件”包括：（1）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且公司股东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2）公司被收购（指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或公司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权变更的除外）；（3）公司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	--	---	--	--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已书面放弃上述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终止或变更协议签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经协议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四）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1. 关于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即在公司增加股本时，10 家股东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优先认购。

2. 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而言，在实际控制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书面通

知该 10 家股东，该 10 家股东有权优先购买或者按照相关比例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

上述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同时，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的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股票挂牌后，除可以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在满足大宗交易转让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下，前述 10 家股东可通过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五）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如下：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10 家股东（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按协议约定回购该 10 家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全职工作，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 10 家股东的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未发生实质性调整，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6) 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情形，未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触发前述第(5)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该条款触发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如发生上述情况，回购权人有权发出“股份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适用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8%）×N÷360—回购权人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 N 为回购权人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但回购义务人无力回购，回购权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努力亦无法使得回购权人能够按照不低于上述回购价格实现退出，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权人与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取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回购权人作出回购价款。若按照本款可用于向回购权人支付的价款不足以向全部回购权人支付的，则各回购权人应当按照届时应得的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 经回购权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股权回购可视情况延期执行。 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除经回购权人认可的迟延情况之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迟延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回购权人缴纳违约金。	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如前分析，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触发回购的也有一定的可能性，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也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2）回购方所承担的义务

假设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则回购触发最早时点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 起始日	天数(天)	回购金额 (万元)
----	----	----------------	---------------	-------	--------------

1	深圳聚源	8,000.00	2022-04-12	1,359	10,416.00
2	科新一号	3,000.00	2022-04-27	1,344	3,896.00
3	兰石二期	2,100.00	2022-04-27	1,344	2,727.20
4	苏州享科	2,000.00	2022-04-18	1,353	2,601.33
5	红景一期	1,800.00	2022-04-22	1,349	2,339.60
6	民生信保	1,200.00	2022-04-27	1,344	1,558.40
7	湖州佳宁	1,000.00	2022-04-21	1,350	1,300.00
8	民生投资	1,000.00	2022-04-22	1,349	1,299.78
9	苏州鑫为	1,000.00	2022-04-18	1,353	1,300.67
10	苏州鑫德睿	1,000.00	2022-04-15	1,356	1,301.33
合计		22,100.00	--	--	28,740.31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 28,740.31 万元。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所需的资金共计 28,740.31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回购方及其配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1.99 元/股计算，回购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35,995.05 万元，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6.17 万元，回购方可得分红金额为 1,532.79 万元，回购方拥有的前述资产合计 37,527.84 万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

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15.59%的股份，加上其剩余股份（假设其以所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21.99元/股作价支付回购款项），其共计直接持有约20.47%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任印祥所持的5.7032%的股份，并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最高比例中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合计持有的7.4418%的股份，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回购前相比未发生明显差异，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及终止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经营规划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

（4）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核查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

（5）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计算，核查其资产情况及其独立支付能力。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经营规划明确，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且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4）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5）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2）

（1）公司共有43名股东，其中32名为机构股东；（2）2017年1月公司增资600.00万元，分别由王华认缴160.00万元，苏杰成认缴90.00万元，任印样认缴90.00万元，新股东徐志认缴260.00万元，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

（3）2020年12月公司股改后发生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4）公司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分别是博佳投资、惠州裕泰和珠海天穹；（5）2011年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代持背景是当时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说明2017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样是否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或赠与关系，本次增资

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4)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

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此外，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1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1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公示文件、非私募

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1日）及计算，公司及其前身科视有限设立至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2011年6月	科视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代持还原后为3人）	否
2012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崔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	3	否
2013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全体股东共同增资	3	否
2014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邓俊广、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华，并退出了公司	1	否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苏杰成、任印祥增资入股	3	否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增资，徐志增资入股	4	否
2019年7月	科视有限第四次增资	宏川化工增资入股	6	否
2019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五次增资	博佳投资、裕泰投资、李国荣增资入股	9	否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宏川化工、徐志增资，李小力增资入股	10	否
2020年7月	科视有限第七次增资	福建达成增资入股	13	否
2021年3月	科视光学第一次增资	蔡洁、科视投资、吴志光、陈燮中、东莞众君、李军印增资入股	28	否
2021年12月	科视光学第二次增资	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增资入股	39	否
2022年5月	科视光学第三次增资	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	59	否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德睿、博远投资增资入股		
2022年7月	科视光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军印、蔡洁、吴志光、陈燮中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给张宪民、鼎洪增长、海南钰信、博砚投资、云视一号、九派格金、九派兴成	67	否
2023年1月	科视光学第二次股份转让	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云视一号、博砚投资、丰盛富慧	72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 乔股投资、科视投资、东莞众君股东人数各增加1人)	否
2023年6月	科视光学第三次股份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中保晨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 珠海天穹增资入股	73	否

截至上述查询日,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72人(剔除重复人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	王华	自然人	——	1
2	任印祥	自然人	——	1
3	深圳聚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4	苏杰成	自然人	——	1
5	徐志	自然人	——	1
6	湖北高质量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7	宁波慧同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8	宏川化工	法人	适用	2
9	宁波慧湘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0	博佳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1	云视一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2	福建达成	合伙企业	适用	3
13	海南钰信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4	科新一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5	东莞众创	合伙企业	适用	10
16	兰石二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7	中保晨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8	科视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6
19	泰富汇盈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0	苏州享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1	乔殷投资	法人	适用	2
22	红景一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3	东莞众君	合伙企业	适用	8
24	九派格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5	珠海天穹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6	蔡洁	自然人	——	1
27	裕泰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8	鼎洪增长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9	民生信保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0	九派兴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1	丰盛富慧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2	吴志光	自然人	——	1
33	湖州佳宁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4	苏州鑫为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5	苏州鑫德睿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6	李国荣	自然人	——	1
37	陈燮中	自然人	——	1
38	李军印	自然人	——	1
39	博砚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2
40	李小力	自然人	——	1
41	博远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7 (2023年6月至今，博远投资1名投资人退出，对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股东人数由 8 人下降至 7 人）
42	民生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	不适用	1
43	张宪民	自然人	——	1
合计人数				75
剔除重复人数				72

据此，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相关的涉刑案件。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二）说明2017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是否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或赠与关系，本次增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资料、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四人及经前述四人书面确认，从工商注册上看，2017年1月公司注册资

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及新股东徐志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160万元、90万元、90万元和260万元；从实际情况来看，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该等资金安排系该四人基于公司的发展规模，协商确定由徐志出资600万元取得公司10%的股权，实际出资方式由徐志向公司出资260万元，并向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分别支付160万元、90万元、90万元以向公司增资，最终徐志所出600万元全部投入到公司。客观上导致徐志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之间构成了赠与关系，但各方不存在借贷的意思表示，不构成借贷关系。前述出资方式是全体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和新股东徐志协商一致的结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股权代持等事项。

因此，2017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不存在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构成赠与关系，但不构成借贷关系，本次增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股东，公司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03	科视光学第一次增资	/	蔡洁	105.0000	840.00	8.00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
		/	科视投资	89.5000	716.00		
		/	吴志光	86.2500	690.00		
		/	陈燮中	75.0000	600.00		
		/	东莞众君	71.4000	571.20		
		/	李军印	69.7500	558.00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12	科视光学第二次增资	/	宁波慧同	266.1321	3,000.00	11.27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 5.5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宁波慧湘	204.0346	2,300.00		
		/	东莞众创	110.8884	1,250.00		
		/	乔殷投资	88.7107	1,000.00		
2022.05	科视光学第三次增资	/	深圳聚源	356.4557	8,000.00	22.44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前估值 11 亿元协
		/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6,000.00		
		/	科新一号	133.6709	3,000.00		
		/	兰石二期	93.5696	2,100.00		
		/	泰富汇盈	89.1139	2,000.00		
		/	苏州享科	89.1139	2,000.00		
		/	红景一期	80.2025	1,800.00		
		/	民生信保	53.4684	1,200.00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湖州佳宁	44.5570	1,000.00		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民生投资	44.5570	1,000.00		
		/	苏州鑫为	44.5570	1,000.00		
		/	苏州鑫德睿	44.5570	1,000.00		
		/	博远投资	8.9114	200.00		
2022.07	科视光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王华	深圳鼎洪	40.0220	880.13	21.99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张宪民	4.5480	100.02		
		任印祥	九派兴成	26.7360	587.96		
		苏杰成	九派兴成	21.7360	478.00		
		徐志	博砚投资	3.0000	65.97		
		宏川化工	海南钰信	90.9455	2,000.00		
			深圳鼎洪	15.6645	344.48		
			博砚投资	9.2780	204.03		
			云视一号	1.6030	35.25		
			九派兴成	1.5490	34.06		
			九派格金	0.9600	21.11		
		吴志光	云视一号	41.2500	907.14		
		蔡洁	云视一号	39.0000	857.66		
		陈燮中	九派格金	35.0000	769.69		
		李军印	九派格金	32.2500	709.22		
2023.01	科视光学第二次股份转让	苏杰成	中保晨星	79.4772	1,747.80	21.99	参考最近一次股东转让股份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云视一号	70.0000	1,539.38		
			丰盛富慧	45.4728	1,000.00		
			博砚投资	5.0500	111.06		
		任印祥	中保晨星	56.9410	1,252.20		
		徐志	博砚投资	8.5918	188.94		
2023.06	科视光学第三次股份转让暨第四次增	中保晨星	海南钰信	136.4182	3,000.00	21.99	参考中保晨星前次入股价格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珠海天穹	66.60	732.60	11.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公允性

据此，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或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历次增资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相关出资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及相关出资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珠海天穹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现有出资额的出资来源以自有（含家庭）资金为主，个别存在借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博佳投资

博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王华	55.00	8.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王德华	46.00	7.39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锐视光电总监	是
3	张海燕	42.00	6.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4	车海鹏	40.00	6.4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5	王晶晶	36.00	5.78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是
6	伍华智	34.00	5.46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总监	是
7	陈志特	32.00	5.1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 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和 18 万元来自银行贷款，均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8	余宁	28.00	4.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部副总经理	是
9	唐根英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10	贺奇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万元来自配偶的弟弟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金
11	王勇	22.00	3.5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执行董事、经理	是
12	张宇海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6.9 万元来自股东任印祥借款，因其资金紧张且任印祥资金充裕，暂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3	胡冬冬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 万元来自朋友借款、5.2 万元来自股东任印祥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4	李晓勇	18.40	2.9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5	黄宗钦	18.00	2.8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昆山分公司负责人	是
16	周雪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17	郭迁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8	杜真荣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19	吴守军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总监	15 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0	王飞	14.00	2.2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21	王军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2	何龙梅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3	杨小玲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4	蒙伟贤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5	李杏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6	李伟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经理	4 万元来自同事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7	黄海浩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8	李益卿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科长	5 万元来自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9	阚秋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合计	622.40	100.00	--	--	--

经查验，历史上，博佳投资合伙人阚秋和王军存在代持行为，出资来源部分来自被代持人，具体情况如下：（1）阚秋原向博佳投资出资8万元，其中3万元来源于其同事黄勇，系其代黄勇持股，2022年因清理股权代持，阚秋向博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转让了3万元出资额，并向黄勇退回3万元，与黄勇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该解除事项已取得阚秋、黄勇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2）王军原向博佳投资出资16万元，其中4万元来源于其配偶的姐姐邹桂华，系其代邹桂华持股，2022年因清理股权代持，王军向博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转让了4万元出资额，并向邹桂华退回4万元，与邹桂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该解除事项已取得王军、邹桂华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经清理，阚秋、王军现持有的博佳投资的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来自借款外，博佳投资现合伙人及其享有的出资额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含家庭）资金。

（2）裕泰投资

裕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王华	24.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王双	36.00	1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副组长	是
3	农妙丽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4	余雪君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是
5	龚艳丹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跟单	是
6	范雪梅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出纳	是
7	黄兰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助理	4 万元来自亲属和朋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8	许林杰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9	黄顺明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是
10	周姣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市场推广员	是
11	张艺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12	周龙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是
13	谭将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14	阳艳萍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是
15	何增灿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16	官石娣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是
17	刘龙杰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18	何红华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是
19	刘跃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科长	是
合计		240.00	100.00	--	--	--

经查验，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借款且已归还外，裕泰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以自有（含家庭）资金出资。

（3）珠海天穹

珠海天穹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车海鹏	60.5880	8.1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	吴守军	60.5880	8.11	有限合伙	监事、采购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人	总监	
3	陈志特	60.5880	8.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4	任程俊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5	吴中海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是
6	张志法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储备干部	是
7	甘泉	30.9672	4.1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6万元来自朋友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8	刘维平	29.2842	3.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万元来自同学借款，已归还；10万元来自姐夫借款，尚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9	邓皓匀	24.6840	3.3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11.4万元系堂姐借款，已归还
10	王吉锋	23.5620	3.1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是
11	胡冬冬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12	张宇海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13	关国荣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14	张锡强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15	李飞亮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16	钟咏怡	19.6350	2.6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是
17	何龙梅	16.4934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8	黄学聪	15.4836	2.0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2万元来自姐姐借款和朋友借款，均已归还；其余为自有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资金
19	范继辉	14.6982	1.9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0	龚海峰	14.3616	1.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21	张少勋	11.7810	1.5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2	许欢甜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23	黄武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组长	妹妹借款4万元，尚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4	沈文亮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25	张丽妍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是
26	黄耀威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是
27	王晶晶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是
28	黄海浩	9.7614	1.31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9	杜金铃	7.0686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0	陈雄富	5.8344	0.78	有限合伙人	助理	是
31	郭迁	5.7222	0.7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32	邓启路	5.6100	0.75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33	许翠岑	5.1612	0.6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34	廖百林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5	徐文业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6	刘龙杰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37	赵辉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是
38	周龙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是
合计		747.2520	100.00	--	--	

经查验，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来自借款外，珠海天穹其他合伙人及其享有的出资额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含家庭）资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珠海天穹三个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除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借款外，该等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含家庭）资金。

2.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查验公司的相关“三会”文件、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珠海天穹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珠海天穹股权激励的管理及实施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博佳投资、裕泰投资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及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的合伙协议，博佳投资、裕泰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19年12月31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无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等职权。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对于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一票否决权。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3.科视光学或其继承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激励对象受让或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合伙人必须是公司的在职职工，如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当然退伙，其应在终止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办理退伙手续。 退伙手续的相关办法详见本表“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当合伙人出现了协议规定的退伙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办理退伙手续： （1）如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时到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12个月期间内的，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满12个月后不满3年的，则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退伙方涉嫌犯罪或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出售公司商业秘密、贪污、职务侵占、恶意中伤诽谤等有害公司商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侵犯或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则该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已满3年的，则按退伙前30个交易日科视光学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具有规定合伙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因有关情形被除名的，应在除名事实发生后一个月之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作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被除名合伙人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珠海天穹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珠海天穹合伙协议，珠海天穹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23年6月26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1.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工作及服务，服务期为不少于以下期限之较长者：（1）自持股日（以激励对象享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工商登记完成且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36个月；（2）自持股日起至公司上市（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组上市、借壳上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市，下同）后12个月。 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的市值或者净资产值。 2.公司上市后，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存在更长锁定期或减持等方面的限制，致使持股平台无法将持有的股份进行出售并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的，激励对象不得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 2.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激励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事宜；激励对象未履行激励方案义务，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 退伙情形按照下表“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服务期满前，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含退休、丧失劳动力而离职）且不存在激励方案规定的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所述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且有义务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投赞成票，本方案对离职引起的份额的处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8%×实际投资天数/365—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需符合的条件等情形时，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再实施，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需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因前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予以赔偿。 2.激励对象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激励对象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资格，其有权继续持有或者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如该法定继承人不能满足法律规定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合伙人资格条件的，则应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持有的财产份额。 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应将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当时实际支付的投资额： （1）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的； （2）激励对象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的。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2019年10月3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其中，新增的25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博佳投资认缴155.60万元、由新增股东裕泰投资认缴6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国荣认缴4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②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天穹66.60万股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根据公司和持股平台企业登记档案、持股平台和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的股权激励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有关珠海天穹的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

根据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康视达、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康视达的业务往来明细、主要资产设备购买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立以来，除部分康视达离职员工加入公司、受让康视达4件专利以外，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承继于康视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资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备案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设备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康视达现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取现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经营、生产的厂房均系租赁，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设备系公司从康视达以外的主体购置或租入。

(2) 关于公司人员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员工、康视达及康视达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从康视达离职至公司工作的在职员工共计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622人）的0.96%，不存在同时于公司、康视达用工、兼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与康视达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具有竞业限制的条款	是否存在同时于公司、康视达用工、兼职
1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否
2	陈志特	副总经理	是	否	否
3	农妙丽	锐视光电组长	否	否	否
4	陈李杨	锐视光电科长	否	否	否
5	王双	锐视光电副组长	否	否	否
6	李凤群	锐视光电	否	否	否

		OQC			
7	余雪君	出纳	否	否	否

(3) 关于公司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康视达及其当时的主要股东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及经康视达和公司确认，因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影响了康视达的正常经营，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拟另行创业，于 2011 年 6 月设立了科视有限。科视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胡存银、黄观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24%、24%、13%、24%、15%；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前述期间内，科视有限的实际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康视达将合计 4 件专利转让给了科视有限。在该专利转让期间，康视达和科视有限的主要股东相同（虽然 2011 年 10 月专利转让时，康视达还有其他 2 名股东胡存银和黄观生，但其已于 2012 年 6 月退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之后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决定各自独立经营企业，王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康视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小明；邓俊广、李小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科视有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视达与科视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转让变更登记日期	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1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810172600.0	2008.10.31	20 年	2013.01.04	否
2	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810172301.7	2008.10.31	20 年	2013.01.17	否

3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910135561.1	2009.04.27	20 年	2013.01.04	否
4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 & 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1010624655.8	2010.12.31	20 年	2011.10.10	否

注：上述第4件专利为专利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申请人由康视达变更为科视有限。

2. 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视达、康视达的股东邓俊广及历史股东王华、李小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六）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东名册、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于设立时存在由王华的配偶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的情形，并已于2012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还原，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该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1.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中披露。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科视光学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除已披露的公司成立时存在由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并已解除外，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王华出资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时点前后王

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王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王华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2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华受让崔娟所持公司2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已取得王华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3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14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王华受让邓俊广所持公司390万元注册资本； ②受让李小明所持公司21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已取得王华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5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6	2019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五次增资： 博佳投资、裕泰投资认缴公司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王华向博佳投资出资4万元，向裕泰投资出资4万元。其后通过受让财产份额方式增加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王华持有博佳投资55万元财产份额； ②王华持有裕泰投资24万元财产份额。	已取得王华出资/财产份额受让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7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8	2021年3月	科视光学第一次增资： 科视投资认缴公司新增89.50万元注册资本，王华向科视投资出资1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华持有科视投资13.6218万元财产份额。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苏杰成、李小力。本所律师取得了苏杰成、李小力各次出资所涉股权

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苏杰成、李小力及相关资金往来方，核查苏杰成、李小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苏杰成、李小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苏杰成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14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②李小力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李小力认缴科视有限新增22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李小力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博佳投资、裕泰投资及珠海天穹持股。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人员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方案、历次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前述人员，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博佳投资

除王华外，博佳投资还有合伙人28名，其中合伙人车海鹏、陈志特、吴守军、王德华属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飞系通过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方式出资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博佳投资设立时出资。本所律师对博佳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②裕泰投资

除王华外，博佳投资还有合伙人18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裕泰投资财产份额。该等合伙人均为裕泰投资设立时出资。本所律师对裕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③珠海天穹

珠海天穹共有合伙人38名，其中合伙人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属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存在受让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而出资的情况外，其余合伙人均在珠海天穹设立时出资。本所律师对珠海天穹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因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受让财产份额并支付受让款项发生在2024年6月，故核查了其该次出资前三个月和出资后一个月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3.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任印祥。根据任印祥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就任印祥相关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访谈。任印祥的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54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综上，本所律师已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且已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为：2024年8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股东人数计算方式及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

（2）取得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股东人数；

（3）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4）查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四人及取得前述四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代持情况、出资关系及纠纷等情况；

(5) 查阅企业登记资料、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核查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代持、价格异常、争议纠纷等情况；

(6) 取得公司的会议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出资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及相关出资方，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出资来源、股权激励有关约定、代持等情况；

(7)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与康视达的业务往来明细、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购买协议、产权证书并取得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康视达及取得康视达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公司与康视达之间的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8) 取得康视达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视达、康视达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之间的纠纷情况，了解受让专利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等；

(9) 取得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东名册、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及其披露事项；

(10) 取得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

(11)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2024年6月受让财产份额时的流水为出资前三个月和出资后一个月）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公司股权代持事项；

(12)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核查公司股权纠纷情况。

2. 核查意见

(1) 公司设立至今, 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为情形;

(2) 2017年增资中,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不存在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 三人与徐志构成赠与关系, 本次增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改后的股份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公司三个持股平台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珠海天穹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除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借款外, 该等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含家庭)资金; 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公司设立以来, 存在从康视达受让4个专利以及部分人员从康视达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承继其他主要资产、技术、设备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除已披露的公司成立时存在由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并已解除外, 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定价依据合理, 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8) 本所律师已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 公司有一处土地使用权，面积 58,666.70 平方米，但无房屋建筑物，目前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全部通过租赁使用；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系于集体土地上建设，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2) 科视光学、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可豁免环评手续，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1) ①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无证房产，若有，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 说明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正确，不存在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信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在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系于2024年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地块正在规划建设中，尚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信息披露正确。

2.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有关权属证明并访谈出租方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B 幢一楼)、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05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05 室至 1 栋 109 室、1 栋 129 室至 1 栋 133 室共 10 间)、1 栋 148 室 (所含区	5,414.50	2022.01.01-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域: 1 栋 148 室至 1 栋 158 室共 11 间)、1 栋 140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40 室、1 栋 145 室至 1 栋 147 室共 4 间)、1 栋 159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59 室至 1 栋 166 室共 8 间)			
2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36 室、1 栋 137 室、1 栋 134 室、1 栋 135 室、1 栋 141 室、1 栋 142 室	1,475	2023.06.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5、A206、A208、B203、B205、B206、B207、B208、B209	252	2022.02.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10-121 室, 1 栋 123-125 室	2,300	2023.07.16-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5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37 室	3,211.50	2022.01.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所含区域: 1 栋 237 室、1 栋 238 室、1 栋 241 室、1 栋 242 室、1 栋 243 室、1 栋 244 室、1 栋 247 室、1 栋 248 室、1 栋 251 室、1 栋 252 室共 10 间)、1 栋 255 室(所含区 域: 1 栋 255 室至 1 栋 263 室共 9 间)、1 栋 245 室(所 含区域: 1 栋 245 室、1 栋 246 室、1 栋 249 室、1 栋 252 室至 1 栋 254 室共 6 间)			办理产权 证书
6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7	28.00	2022.02.01- 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7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A 栋 F301	2,112.61	2021.02.01- 2030.12.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8	科润智能	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员工宿舍	东莞东城温塘茶上村大玉岭路 18 号厂房	4,956	2024.02.01- 2025.04.30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理产权证书
9	科润智能	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的厂房	700	2020.12.01-2025.04.30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上述主要房屋出租方，上述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为违章建筑。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前述第1至7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第8至9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权属来源合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进行补充披露。

（2）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取得主要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租赁期限内使用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租赁合同、主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期限内无法使用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②取得权利人、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赁不存在障碍

就第1至7项房屋，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权属证明》，第1至7项房屋所在的土地所有权属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根据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第1至6项房屋由广东新环能承租，广东新环能将部分物业租至科视光学、锐视光电并由其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东城街道属企业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并经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第7项房屋系锐视光电通过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租赁取得。就前述租赁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4月、2023年8月出具的《证明》，“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就第8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承租。根据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对外转租。就第9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承租。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兹有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厂房（以下简称‘18号厂房’）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厂房（以下简称‘3号厂房’），18号厂房和3号厂房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③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沟通取得东莞当地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投资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取得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8,666.70m²，未来可作为公司生产办公基地。同时，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洽谈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挂牌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商业二街相关地块作为未来总部及研发中心生产办公基地事宜，并已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如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未来可搬迁至自有土地建设的房屋。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补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科视光学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科视光学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科视光学进行等额补偿。”

3.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直接租赁集体土地，公司系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而租赁使用了集体土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所履行的手续等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程序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权利人分别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凭证、相关权利人、出租方/转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新环能、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

加工厂及查询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的程序如下：①上述第1至6项房屋系由出租方广东新环能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后再转租给公司或锐视光电，转租经过了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②上述第7项房屋租赁系锐视光电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东城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企业，前述房屋系由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统租后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对外出租。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对于转租给公司及锐视光电事项知悉且未提出异议。③上述第8项房屋系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后再通过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给科润智能，转租经过了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的同意。经访谈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转租给科润智能事项知悉且未提出异议。④上述第9项房屋系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交易取得后再转租给科润智能，科润智能拟于2025年4月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系相关方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租赁取得，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关于“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https://s.lrn.cn>）及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rzybwx）公布的有关信息，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

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适用相同规则，接受市场监管。同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广东省东莞市为试点地区。根据该方案，单位和个人可以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此外，因配合度原因，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出租方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文件，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程序，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地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科润智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报送的《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及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761752>)、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805xGHA0>)，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5月建设完毕，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为试运行/调试阶段，且调试报告已公示并已向环

保主管部门报备，可以进行生产。同时，科润智能已于2024年7月进行第一期自主验收，目前处于验收公示阶段（公示时间至2024年9月2日）。科润智能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情形，不需要按照前述《名录》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但需要按照前述《名录》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及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办理的历次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历次登记时间	历次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7857818H001X	科视光学	2022.11.29	2022.11.29 至 2027.11.28
2				2024.01.29	2024.01.29 至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历次登记时间	历次有效期
					2029.01.28
3				2024.05.27	2024.05.27 至 2029.05.26
4				2024.07.08	2024.07.08 至 2029.07.07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91772240Q001W	锐视光电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25.05.18
6				2022.04.14	2020.05.19 至 2025.05.18
7				2024.01.29	2024.01.29 至 2029.01.28
8				2024.05.16	2024.05.16 至 2029.05.15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21X27H001W	科润智能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25.05.18
10				2022.04.14	2024.05.11 至 2029.05.10
11				2022.11.23	2024.05.11 至 2029.05.10
12				2024.05.11	2024.05.11 至 2029.05.10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2MABWXXQT91001Y	赣州科视	2023.06.28	2023.06.28 至 2028.06.27
14				2024.01.23	2024.01.23 至 2029.01.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2. 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2022 年，公司存在未按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立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凭证；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出具的《权属证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东城街道属企业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出具的《证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
- (5) 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
-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出具的《承诺函》；
- (7) 查阅《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及查询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等核查有关集体土地流转规定；
- (8) 访谈公司所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9) 取得并查阅《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
- (10) 取得并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 (12)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正确，不存在无证房产；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为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租赁房屋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已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程序，流转程序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关于“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符合《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地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重要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8 (2)]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6.05%、11.59%、11.46%，合计 79.10%。请公司：

①对前述三个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前述三个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 三个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营业执照》、业务相关证书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锐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润智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加工件、钣金件、车床件、铣床件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科润智能主要为科视光学、锐视光电、赣州科视提供机加工服务；赣州科视主营业务为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承担菲林曝光设备的生产以及周边地区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已就其开展的业务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外，锐视光电已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三个公司的资质合法合规。

2. 三个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三个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有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三个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锐视光电

①2014 年 1 月，锐视光电设立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希希爱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希爱视”）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锐视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14.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30 日，锐视光电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视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4）第30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13日，锐视光电已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925.14万元。

②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德启电子厂（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启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转让给德启电子。2014年9月5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启电子。

2014年11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2014年11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26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5年1月29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伟信验字（2015）第50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0日，锐视光电已累计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925.14万元，股东德启电子实缴的注册资本888.86万元。至此，锐视光电注册资本1,814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实缴完毕。

③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51%股权全部转让给科视有限。同日，希希爱视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51%的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年5月26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年7月25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视有限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④202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4号”《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视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年4月2日，科视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科视有限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

2020年5月22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德启电子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德启电子是王华及其配偶崔娟共同控制的企业，科视有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收购。

德启电子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的基准日，由德启电子向科视有限转让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共888.86万元出资额。

2020年5月29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科视有限	1,814.00	100.00%
------	----------	---------

注：2020 年 12 月，科视有限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视光电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科润智能

①2017 年 11 月，科润智能设立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全体股东科视有限、袁可明、陈志特、王勇、王德华、张韬、屠亚辉、李小明、张海燕、伍华智共同签署了《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科润智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科润智能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润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张韬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真广验字（2019）0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科润智能已收到上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韬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 6.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向任柯。同日，张韬与向任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6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向任柯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全部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9年7月31日，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9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5号”《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润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年8月26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视有限	100.00	100.00%

注：2020年12月，科视有限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④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

2021 年 12 月 27 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	600.00	100.00%

⑤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科润智能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

（3）赣州科视

①2022 年 8 月，赣州科视设立

2022 年 8 月 11 日，科视光学签署了《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赣州科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信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赣州科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②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股东决定，赣州科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

2024年3月5日，赣州科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科视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4,000 万元。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但存在增资的情况，赣州科视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三个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三个公司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锐视光电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负责公司管理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科润智能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赣州科视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 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89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1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锐视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5,223.25	12,272.27
非流动资产	1,122.06	1,150.10
总资产	16,345.31	13,422.36
流动负债	5,982.51	5,892.68
非流动负债	959.49	607.03
总负债	6,942.00	6,499.71
净资产	9,403.31	6,922.66
营业收入	16,912.61	11,534.28
净利润	2,453.34	1,387.04

（2）科润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005.61	844.10
非流动资产	2,751.76	3,251.09
总资产	4,757.37	4,095.19
流动负债	3,115.34	1,996.46

非流动负债	79.73	296.90
总负债	3,195.06	2,293.35
净资产	1,562.31	1,801.84
营业收入	3,496.97	2,808.08
净利润	-239.52	-406.56

(3) 赣州科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676.36	2,797.56
非流动资产	607.03	52.53
总资产	4,283.39	2,850.08
流动负债	3,588.92	2,610.66
非流动负债	40.52	98.72
总负债	3,629.44	2,709.38
净资产	653.94	140.70
营业收入	3,458.42	2,414.16
净利润	313.24	-159.3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三个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事项。

(二) 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陈述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与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锐视光电	负责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1)自主采购或从公司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光源及控制器生产并对外销售； (2)将部分光源及控制器卖给公司	负责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提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精度和分辨率，扩大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市场份额
科润智能	负责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加工件、钣金件、车床件、铣床件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采购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生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为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赣州科视	主要负责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自主采购或从公司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生产并对外销售； (2)从公司购买整机后进行销售	主要承担菲林曝光设备的生产以及周边地区PCB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PCB图形转移设备。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其中科视光学、赣州科视主要经营PCB图形转移设备，锐视光电主要经营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科润智能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锐视光电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公司确认，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武汉科视和科视激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

子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核查与监督；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作为常设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及其设立的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审计部对子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的公司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①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视光电	2,453.34	114.80%	16,912.61	56.05%	16,345.31	21.42%
科润智能	-239.52	-11.21%	3,496.97	11.59%	4,757.37	6.23%
赣州科视	313.24	14.66%	3,458.42	11.46%	4,283.39	5.61%

②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视光电	1,387.04	83.07%	11,534.28	32.59%	13,422.36	17.43%
科润智能	-406.56	-24.35%	2,808.08	7.94%	4,095.19	5.32%
赣州科视	-159.30	-9.54%	2,414.16	6.82%	2,850.08	3.7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其中，母公司科视光学主要经营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锐视光电主要经营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从上述财务数据来看，报告期各期，锐视光电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其作为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生产主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科润智能净利润、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占比较低，其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赣州科视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占比较低，其主要负责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根据三个子公司的章程，三个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子公司	利润分配条款
锐视光电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科润智能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赣州科视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

根据章程，上述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收发货人等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子公司历史沿革、机构设置、财务情况、分红等相关情况；

（3）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

（4）取得公司有关子公司业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其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但存在增资的情况，赣州科视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报告期内，锐视光电主营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4) 锐视光电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关于重大诉讼。[《问询函》问题 8 (3)]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一项诉讼，涉案金额 280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

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科视光学	被告一: 孝昌县鸿盛工程机械租赁部; 被告二: 武庆楚; 被告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80.00	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在为公司提供吊装服务的过程中导致原告提供给客户试用的设备发生损坏, 给原告造成了 280 万元的设备损失, 原告据此向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的设备损失 280 万元, 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费用由前述三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 等待判决结果中
2	科视光学	广东海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02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事宜, 被告对相关设备进行验收后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原告据此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配件款、迟延付款违约金、律师费合计约 76.02 万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 等待判决结果中
3	锐视光电	江门市博道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	原、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光源控制器等产品, 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共暂计 4.55 万元。	双方同意诉前调解, 本案仍在诉前调解阶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 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往来明细及上述诉讼案件相关资料, 关于上述第 1 项案件, 案件当事人系公司与吊装服务提供方及保险公司, 而非公司与相关客户, 公司与相关客户在案件发生后仍保持后续合作, 双方

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决事项，相关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于上述第 2、3 项案件，案件发生后，公司已终止与广东海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博道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且前述两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并非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故相关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此外，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523.96 万元）的比例为 0.64%，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主动提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对于上述未决案件，公司已采取诉讼、诉前调解、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起诉状、裁决书、和解协议等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1	科视光学	中山凯豪电子原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曝光机设备，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并宣布解散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4,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本案	无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原告同意被告一次性支付 183,700 元以了结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由于被告已被惠州市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前述 183,700 元已由惠州市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	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原告，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2	科视光学	深圳市现代超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生产的自动真空碳氢超声波清洗干燥机1台。鉴于被告逾期交货且所售机器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利息、损失合计约687,980.22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返还货款 420,000元、支付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原告向被告返还型号为MU0-4162TSF的自动真空碳氢超声波清洗干燥机1台。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执行完毕。	是
3	科视光学	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曝光机设备，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利息合计约1,028,253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98,000元及相关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保全费用。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4	科视光学	深圳市鲲鸿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0711支架组件，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9,082元以及利息暂合计773,462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对方支付货款762,882元、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终止执行。	是
5	赵登高	科视光学	劳动仲裁	申请人曾在被申请人处任售后部工程师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	无	仲裁院已裁决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857.14元，赔偿金9,000	否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同,申请人在职期间遭受工伤,双方因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支付及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性问题产生争议,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 违法辞退的赔偿金 13,000 元; (2) 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649 元; (3) 2022 年 4 月份工资差额 2,032 元; (4) 2022 年 5 月至 7 月的工作认定期间工资 5,700 元; (5) 在职期间未按时发放工资的 25%经济补偿金 9,750 元。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前述款项公司已足额支付。	
6	科视光学	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加工合同关系。被告委托原告加工 JUNO 下壳组件。鉴于被告逾期支付加工费,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68,000 元以及利息暂合计 71,883 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68,783.83 元。原告已撤诉。	是
7	莫慧贤	科视光学	劳动合同纠纷	原告曾系被告员工,因原、被告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产生争议,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无	法院判定被告属于合法解雇,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合同补偿金 12,216 元。			
8	锐视光电	广东柯鲁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90 元、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27,261 元以了结本案，调解已生效，前述款项已足额支付。	是
9	锐视光电	欧阳立海、王海江	劳动仲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职期间需保守公司商业、技术秘密，鉴于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申请人请求两被申请人分别支付保密协议违约金 100,000 元。	无	已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分别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00,000 元，裁决已生效，前述违约金已足额支付。	是
10	锐视光电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500 元、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500 元、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已移送破产审查，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是
11	锐视光电	湖南三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本案相关诉讼费	无	经诉前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115,000 元以了结本案，相关调解协议已经法院确认。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用合计 127,126.26 元。			
12	锐视光电	山东晟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开孔面光源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7,973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暂合计 71,435 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因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案涉货款，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撤诉。	是
13	锐视光电	苏州苏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31,572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保全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9,442 元、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保全费用。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14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一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2,115 元及该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经庭前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货款合计 32,416.44 元以了结本案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2. 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如上表所示，上述第 5、7、9 项案件系劳动争议纠纷，纠纷原因分别为工伤期间工资支付争议、劳动关系解除争议及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在第 7 项、第 9 项案件中公司均取得胜诉。其余案件均系买卖或加工合同纠纷，纠纷原因为客户拖欠货款、加工款和供应商供货存在质量问题，相关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且均已取得胜诉或达成和解。

经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并经公司确认，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13 号-人力资源政策》《奖惩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第 17 号——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职责、义务、培训、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客户、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内控制度 2 号-采购》《公司内控制度 4 号-销售》《公司内控制度 10 号-合同》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采购、销售以及相关合同的风险监督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因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内控及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事、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一直保持对员工的定期培训以确保公司员工对公司相关制度的理解与遵守；此外，在客户、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设有相关评估标准与评估程序，在采购、销售流程方面，公司遵循相应验收流程，且保持与供应商、客户的定期对账，以监控和防范采购、销售的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大对人事、销售、采购部门员工的培训力度，强化相关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与认识，继续规范公司与员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完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劳动者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尽量做到提前化解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并尽可能防范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诉讼情况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相关诉讼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取得并查阅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材料；
-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往来明细；
-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13 号-人力资源政策》《奖惩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第 17 号——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2 号-采购》《公司内控制度 4 号-销售》《公司内控制度 10 号-合同》等制度；
- (7) 访谈公司人事、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三项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案件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从公司诉讼情况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相关诉讼风险。

六、关于研发能力。[《问询函》问题 8（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四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高校、企业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

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康视达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8月5日), 公司共有4件发明专利受让自康视达, 其发明人均为王华。专利受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变更登记日期
1	科视光学	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0810172301.7	20 年	继受取得	2013 年 1 月
2	科视光学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0810172600.0	20 年	继受取得	2013 年 1 月
3	科视光学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910135561.1	20 年	继受取得	2013 年 1 月
4	科视光学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1010624655.8	20 年	继受取得	2011 年 10 月

注: 上述第4件专利为专利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人由康视达变更为科视有限。

上述4件专利是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检测相关的专利, 发明人均为公司董事长王华, 属于王华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基于机器视

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3 件专利所有权人原为康视达，在转让之后，变更为科视有限；《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系统》专利因在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专利申请权人原为康视达，在转让之后，变更为科视有限，专利所有权人为科视有限。

根据公司和康视达的企业登记档案并访谈康视达、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及经康视达和公司确认，上述 4 件发明专利系由公司无偿受让，书面协议因时间久远遗失，不存在争议、纠纷。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胡存银、黄观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24%、24%、13%、24%、15%；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前述期间内，科视有限的实际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上述专利转让期间，康视达和科视有限的主要股东相同（虽然 2011 年 10 月转让时，康视达还有其他 2 名股东胡存银和黄观生，但其已于 2012 年 6 月退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之后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决定各自独立经营企业，王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康视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小明；邓俊广、李小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科视有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视达与科视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上述 4 件专利属于发明人王华在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系由原权利人康视达无偿转让给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合作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有关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审 判 流 程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经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了研发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3 年 3 月、4 月、6 月, 公司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工业”)就合作研发事项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涉及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乙方)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 光刻机的研发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的研发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 机的研发
权利 义务	委 托 方(甲 方)	1. 按照合同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4.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被 委 托 方 (乙 方)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按照研发计划自主支配, 合理使用; 3. 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可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委托有执行能力的第三方承担。乙方须保证第三方的研究开发安全且第三方遵守甲乙双方的合同约定, 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的费用; 4.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7.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 司 (甲 方) 完成的 主要工作		1. 总体研发方案的设计及评审; 2. 研发阶段实验论证; 3. 机械、电气硬件设计及程序设计及评审(部分模组由合作方完成的部分除外);		

	4. 样机的功能验证。		
群欣工业（乙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	专利： 1. ZL202311367336.7 直写光刻镜头角度的测量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 2. ZL202322246944.4 匀光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 3. ZL202322246941.0 调节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 4. ZL202322589567.4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1. UVLED 光源控制系统 V2.0 专利： 1. ZL202310706358.5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发明） 2. ZL202322141639.9 开合框辅助装置、工作框及曝光设备（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1.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 2.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 3.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3.0 4.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4.0 5.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5.0 专利： 1. ZL202310505091.3 一种光刻机混合光源的可调节装置（发明） 2. ZL202321837331.1L DI 曝光机用防粘油墨装置（实用新型） 3. ZL202321837070.3L DI 曝光机用压平装置（实用新型） 4. ZL202321837255.4L DI 曝光机用防跑位装置（实用新型） 5. ZL202322589569.3 双面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4.00 万元。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2.00 万元。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87.00 万元。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4.00 万元。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2.00 万元。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87.00 万元。
研发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1. 公司享有知识产权（专利等）申请权，并且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受托方或其指定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保留署名权，受托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相关合作成果及案例用于品牌宣传、教学等场景； 2.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		

	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由甲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收益另行协商分配。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发生过诉讼、仲裁。

2.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就合作研发事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甲方）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
权利义务	委托方（甲方）	1、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 3、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被委托方（乙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乙方负责的研发内容并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公司（甲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总体研发方案的设计及评审； 2、研发阶段实验论证； 3、机械、电气硬件设计及程序设计及评审（部分模组由合作方完成的部分除外）； 4、样机的功能验证。
华南理工大学（乙方）完成的主要工		开展数字光刻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整机制造、调试，和产业化。

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	软件著作权： 1、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高精度载板 DI 光刻系统 V1.0.0 专利： 1、ZL202211207437.3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发明） 2、CN202211207579.X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发明申请中） 3、ZL202222619202.7 一种双面光刻系统的装载系统（实用新型） 4、ZL202210528770.8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发明） 5、CN202211575837.X 合光机构及光学镜头（发明申请中）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会在公司数字光刻设备产品中运用。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已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
研发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发生过诉讼、仲裁。

（三）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研发工作，个别项目采取与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在公司技术体系中仅系补充和储备，为公司提供借鉴和支持。公司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涉及紫外光学、精密机械、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智能化模式识别、深度学习、高速数据处理

与传输、有机光化学等多项技术，上述合作项目相关技术仅是公司设备中众多技术中的一部分。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实际合作研发过程中，高校方主要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协助方案设计、参与部分组件设计等，方案设计、试验论证、功能验证等核心工作主要由公司承担；二是关于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已完成数字光刻设备样机研制并发往客户现场，即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时公司已经掌握数字光刻设备核心技术，相关合作研发仅作为补充和储备，且相关技术仅是公司设备中众多技术中的一部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上述专利基本信息；

（2）取得公司、康视达的企业登记档案并对康视达、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进行访谈及取得康视达和公司的确认文件，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背景、是否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等，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合作协议并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了解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4）获取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向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的支付凭证；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了解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的 4 件专利是属于发明人王华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权属瑕疵, 系由原权利人康视达无偿转让给公司, 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与合作方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8 (8)]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 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44%、28.75%, 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8.18%、13.6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如是, 分析合理性; ③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余额较

高的情形下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请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⑤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事项①中财务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注册会计师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周根元、王江、陆毅华，其中周根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承诺函》、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信息查询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独立董事访谈及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周根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本条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承诺函》;
- (4) 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
- (5)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证明文件;
- (6) 访谈公司独立董事;
- (7) 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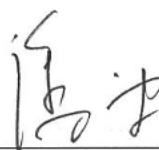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	2019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宏川化 工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 工供应链有限公 司与王华、东莞 科视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关于东 莞科视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增资 合同书之补充协 议》	1. 丙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会计年度 的净利润如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 对应调整。 2.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 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 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 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 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 值。 5. 甲方有权指派 1 位董事。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 止协议签订之日 起，终止左侧 3 份 协议，该 3 份协议 自始无效，不对协 议各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议 签订之日，各方均 没有违反该 3 份 协议的约定。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各方不享有该 3 份协议项下的合 同权利，也不承担 项下的合同义务。 各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 3 份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6.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1.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恢复效力。				
3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的担保责任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4	2020 年 5 月 19 日	甲方（投资方）：福建达成 乙方（原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宏川化工、徐志、博佳投资、裕泰投资、李国荣、李小力 丙方：公司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投资方的相关权利： 1. 优先增资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优先受让权：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引入新股东限制：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新的投资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增资合同书》的投资方的相关权利条款，且终止左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增资合同书》的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自始无效，不对协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5			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者,需依法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4. 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 3 份协议的约定。 《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 如丙方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果丙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业绩承诺数额,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在投资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3. 原股东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按本补充协议增资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	
6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上市情形。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 条款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 事项。			让权、引入新股东 限制、股份回购、 业绩承诺等特殊 股东权利、对赌协 议约定或类似安 排。	
7	2020 年 9 月 22 日	甲方：万荣兴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万荣兴与王华 关于东莞科视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 资东莞科视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含被上市 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 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 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17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 止协议签订之日 起，终止左侧 2 份 协议，该 2 份协议 自始无效，不对协 议各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议 签订之日，各方均 没有违反该 2 份 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	否
8	2022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 （含被上市公司并购）承诺 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同权利,也不承担 项下的合同义务。 各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 2 份 协议与其他方发 生过任何争议、纠 纷,以后也不得依 据该 2 份协议向 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份 协 议 终 止 / 无 效 后,未履行的不继 续履行,协议各方 之间不互负任何 债权或债务,不存 在违约行为,也不 得据此向其他方 提出任何权利要 求。自终止协议签 订之日起,协议各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9	2020 年 9 月 22 日	甲方：杨宁昕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杨宁昕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17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否
10	2022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陈燮中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陈燮中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如丙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则甲方有权要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丙方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5.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	
12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 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 自始无效。			续履行, 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 不存在违约行为, 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 东莞众君 乙方: 公司 丙方: 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华之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的权利: 投资完成后, 乙方给予任一其他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 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签署方为甲方东莞众君、乙方王华、丙方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1. 各方同意,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终止左侧《增资扩股协议》的甲方相关权利条款, 且终止左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增资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使得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甲方投资成为乙方之股东后，乙方进行增资或者发行新股权，甲方有权优先认购乙方之股权，以保持甲方所占乙方之股权比例不变。本条款不包括给管理层或其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或奖励的情况。			同书》的相关条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二》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 3 份协议的约定。 《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	
1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保证丙方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3,500 万元。如丙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股份回购选择权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如出现丙方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协议约定的 17 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			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15	2022 年 3 月 3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蔡洁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蔡洁与王华、 东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书之补 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如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 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 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纷，以后也不得依 据该 2 份协议向 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份 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继 续履行，协议各方 之间不互负任何 债权或债务，不存 在违约行为，也不 得据此向其他方 提出任何权利要 求。自终止协议签 订之日起，协议各 方确认相互不存 在股份回购、业绩 承诺与补偿等对 赌协议约定或类 似安排。	
17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 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 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 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 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 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 始无效。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8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李军印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李军印与王 华、东莞科视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关于东莞科视 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合同书 之补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如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 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 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纷，以后也不得依 据该 2 份协议向 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份 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继 续履行，协议各方 之间不互负任何 债权或债务，不存 在违约行为，也不 得据此向其他方 提出任何权利要 求。自终止协议签 订之日起，协议各 方确认相互不存 在股份回购、业绩 承诺与补偿等对 赌协议约定或类 似安排。	
19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 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 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 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 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 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 始无效。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吴志光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吴志光与王 华、东莞科视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关于东莞科视 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合同书 之补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如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 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 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纷，以后也不得依 据该 2 份协议向 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份 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继 续履行，协议各方 之间不互负任何 债权或债务，不存 在违约行为，也不 得据此向其他方 提出任何权利要 求。自终止协议签 订之日起，协议各 方确认相互不存 在股份回购、业绩 承诺与补偿等对 赌协议约定或类 似安排。	
21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 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 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 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 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 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 始无效。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投资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深圳乔殷、东莞众创 乙方：公司 丙方：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上市前，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公司董事，但是该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股东按所持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公司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与原股东在同等价位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权。 4.清算权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各项权利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没有违反左侧《增资协议书》项下的约定。《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前述条款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增资协议书》与其他方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之一下对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1）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终止； （2）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 （3）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 （4）公司未将投资方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			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就此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乙方（标的公司）：公司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1）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丙方：王华		司和实际控制人放弃 IPO 计划的； （2）因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过失或 IPO 障碍导致标的公司无法 IPO 的； （3）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协议书》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 A 股 IPO 申报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或未能在该时间前被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2. 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给予股权补偿。标的公司按比例调整估值，丙方按未			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完成业绩部分差额对应比例的股权补偿给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累计上限为 5%。 3. 上述 IPO 申报承诺、股份回购等义务，在公司召开审议 IPO 的股东大会之日或上市公司召开审议购买公司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之日自动终止，但在出现公司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公司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显然不能实现 IPO 承诺之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			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股东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4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和被并购的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相应修改协议相关期限表述。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2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投资方）：深圳乔殷 乙方：王华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乙方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4,500 万元、6,500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出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 17 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			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			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26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27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投资方）：东莞众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乙方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4,500 万元、6,500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出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18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双方不享有该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5. 优先认购权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双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双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28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29	2022 年 4 月	1. 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福建达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 股份回购条款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投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股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11. 泰富汇盈 12. 苏州享科		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③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④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			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投资协议》项下的约定。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投资协议》与其他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	2024年6月27日	1. 将《投资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 睿 16. 博远投资 (4-16 单独 或合称为“新 投资者”)		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⑤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⑥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2.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包括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转让权等） 在公司上市前，除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转让不超过其在新投资者投资交割时所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即对应注册资本 62.5134 万元）、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新投资者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各方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新投资者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新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跟随出售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足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新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 优先出售权 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并购重组的前提下，在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情况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下（新投资者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除外），新投资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则应以同等条件和价格收购新投资者拟出售的公司股权。买方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除外。 4. 拖售权 在新投资者投资完成 24 个月后、公司整体上市前，若接到对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 35 亿元的并购或股份受让意向（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且新投资者已一致同意出让公司股份的，并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新投资者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共同以该等条件出让股权直至满足股权受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让方需求。现有股东不同意的，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权。 当出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情形时，新投资者在无法行使回购条款的前提下，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按照新投资者与第三方（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股权。 5.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增加股本（股权激励除外）时，新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否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相应支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付现金补偿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其他股东如放弃对新增资本按其比例的认购，新投资者对该放弃部分享有第一序位的优先认购权。 6. 反稀释权 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所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新投资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或其他补偿。 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以新低价格融资。 7. 最优惠待遇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或公司在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新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投资者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新投资者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如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与现有股东的权利相冲突，新投资者的权利应优先于现有股东的权利行使。 8. 优先清算权 公司在合格上市且未实现并购重组前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应当分配剩余资产，公司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 其中新投资者按照年单利率 8%计算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若剩余资产不足以向新投资者分配，则新投资者按照届时其应得的优先清算回报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新投资者按照前述方式分配后，仍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并优先分配剩余资产。如公司未有充足的资产用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于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则公司所有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进行分配。 “视为清算事件”包括：（1）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且公司股东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2）公司被收购（指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或公司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权变更的除外）；（3）公司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30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福建达成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2024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双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3.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32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33	2024年6月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注：就上述第 29 项，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已书面放弃《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

附件二：科视光学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2011年6月	科视有限设立，崔娟出资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科视有限设立	王华、邓俊广、李小明的经营积累	公司初设
2012年11月	王华、邓俊广、李明受让崔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①崔娟将所持公司20万元注册资本（科视有限40%股权）转让给王华； ②崔娟将所持公司19.5万元注册资本（科视有限39%股权）转让给邓俊广； ③崔娟将所持公司10.5万元（科视有限21%股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明。	1.00元/注册资本	为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崔娟将代王华、邓俊广、李明持有的科视有限股权进行了还原	不涉及	股份代持还原
2013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①王华认缴380万元； ②邓俊广认缴370.5万元； ③李明认缴199.5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发展初期，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2014年11月	王华受让邓俊广、李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①邓俊广将所持公司390万元注册资本（科视有限39%股权）转让给王华； ②李明将所持公司210万元（科视有限21%股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华。	1.00元/注册资本	邓俊广、李明因另行创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王华	不涉及	同时期，王华将所持康视达的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明，三人考虑到科视发展时间较短，王华所持康视达的股权价值和邓俊广、李明所持科视有限的股权价值相等，未支付对价，但按照1元/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①王华认缴40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30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300万元。				
2017年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 ①王华认缴16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9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90万元； ④徐志认缴26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其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的出资资金来自徐志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2019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900万元： 宏川化工认缴300万元。	4.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投后估值11,600万元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155.60万元： ①博佳投资认缴155.60万元； ②裕泰投资认缴60万元； ③李国荣认缴40万元。	4.00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及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2020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584.60万元： ①王华认缴10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14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54万元； ④宏川化工认缴70万元； ⑤徐志认缴43万元； ⑥李小力认缴22万元。	5.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且由公司原股东同步增资，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020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734.60万元： 福建达成认缴150万元。	7.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定
2020年12月	科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未发生变化	——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231.50万元： ①蔡洁认购105万股； ②科视投资认购89.5万股； ③吴志光认购86.25万股； ④陈燮中认购75万股； ⑤东莞众君认购71.4万股； ⑥李军印认购69.75万股。	8.00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901.2658万元： ①宁波慧同认购266.1321万股； ②宁波慧湘认购204.0346万股； ③东莞众创认购110.8884万股； ④乔股投资认购88.7107万股。	11.27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5.5亿元协商确定
2022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251.3419万元： ①深圳聚源认购356.4557万股； ②湖北高质量认购267.3418万股； ③科新一号认购133.6709万股； ④兰石二期认购93.5696万股； ⑤泰富汇盈认购89.1139万股； ⑥苏州享科认购89.1139万股； ⑦红景一期认购80.2025万股； ⑧民生信保认购53.4684万股； ⑨湖州佳宁认购44.5570万股； ⑩民生投资认购44.5570万股； ⑪苏州鑫为认购44.5570万股；	22.44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前估值11亿元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⑫苏州鑫德睿认购44.5570万股； ⑬博远投资认购8.9114万股				
2022年7月	深圳鼎洪、张宪民、九派兴成、博砚投资、云视一号、海南钰信、九派兴成、九派格金受让王华、任印祥、苏杰成、徐志、宏川化工、吴志光、蔡洁、陈燮中、李军印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王华将所持公司40.022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鼎洪，将所持公司4.548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宪民； ②任印祥将所持公司26.73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 ③苏杰成将所持公司21.73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 ④徐志将所持公司3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⑤宏川化工将所持公司90.945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将所持公司15.6645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鼎洪，将所持公司9.2780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将所持公司1.603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将所持公司1.549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将所持公司0.9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格金； ⑥吴志光将所持公司41.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 ⑦蔡洁将所持公司39.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	21.99元/股	原股东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份，新股东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有意入股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⑧陈燮中将所持公司3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格金； ⑨李军印将所持公司32.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格金。				
2023年1月	中保晨星、云视一号、丰盛富慧、博砚投资受让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①苏杰成将所持公司79.4772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将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将所持公司45.4728万股股份转让给丰盛富慧，将所持公司8.5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②任印祥将所持公司56.941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 ③徐志将所持公司8.5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21.99元/股	原股东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份，新股东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有意入股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023年6月	中保晨星将其所持公司136.4182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	21.99元/股	海南钰信通过中保晨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同时海南钰信从中保晨星退伙	自有资金	参考中保晨星前次入股价格确定
	注册资本增加至6,317.9419万元：66.60万股股份由珠海天穹认缴	11.00元/股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